AUG06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1- 公司案 日期：2018年8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石材和花岗岩产品经销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裁。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在美国的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关于其业务及受益人角色的错误事实结论。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并且其在初始运营年度内已充分增长以支持该行政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L-1- 公司案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正确表明其寻求继续受益人在其当前 L-1A 职位上的雇佣，且其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申请是一份获批为期一年的新办公室申请。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已开始业务运营，并在上一年度雇佣或签约了若干下属员工。因此，初始证据显示申请人寻求的是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延期。

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不当引用了适用于初始新办公室申请的法规，而非适用于新办公室延期的法规。此外，该决定反复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能够在“ 一年内 ”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并指出申请人的“ 拟议业务说明缺乏足够细节 ”。这些陈述表明审理主任将此申请作为新办公室进行审理，而非无意中引用了错误的法规。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负有肯定义务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该义务包括告知申请人为何证据未能满足本法第 291 条规定的举证责任。8 C.F.R. § 103.3(a)(1)(i)。决定中的诸多错误令人质疑审理主任是否适当审查了全部记录。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然而，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包含的证据不足以显示申请人将如所称以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申请人在提交时及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供的职位描述过于宽泛，未详细说明其在申请人业务中日常执行的具体任务。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把最大比例的时间（30%）用于继续“ 监督整个公司的业务活动和业绩 ”。笼统陈述受益人的模糊工作职责或宽泛界定的业务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详细描述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在一个23,700平方英尺的仓库、办公室和展厅运营，受益人与被认定为总经理、销售总监和一名“ 外勤销售代表 ”的下属在那里工作，该外勤销售代表在公司第一年运营期间未获得任何报酬。

关于 L-1- 公司案

申请人还表示其于2017年12月雇佣了一名全职销售代表，该代表于2018年1月（申请提交后）开始工作。申请人未解释其在一家不超过四名员工的公司中目前对三层管理或监督员工的需求。此外，分配给下属的一般管理职责似乎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不相称，因为其报告公司第一年运营的销售额不足12,000美元。

此外，提交的发票显示公司提供其所售台面的安装服务，但其在提交时未声称拥有安装员工。申请人也未声称拥有任何行政人员、仓库工人、送货人员或采购人员，且未说明谁将执行这些职能。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之日确立资格，因此，需要额外证据以确切证明公司在提交时所雇佣的人员、每名员工实际日常职责的性质，以及解释非管理工作如何在三至四人的员工中分配。由于此事项将发回重审，应指示申请人澄清其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并记录从提交之日及之后所有声称的员工和承包商及其雇佣日期。

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在根据 8 C.F.R. § 214.2(l)(14)(ii) 的适当法规要求对申请人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后，就受益人拟议以行政身份雇佣的问题作出初始裁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L-1- Inc., ID# 1604293 (AAO Aug. 6, 2018)